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 月 9 日

(总第 163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征管口徑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纳稅人申報預征土地增值稅的起始時間為房地產開發項目首張預售許可證書（或現售備案證書）的發證當日；取得預（銷）售收入時間早於發證時間的，為取得首筆預（銷）售收入當日；以及(b) 纳稅人因轉讓房地產繳納的印花稅，在申報土地增值稅時計入“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扣除。因轉讓房地產繳納的地方教育附加，視同稅金予以扣除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6543/content.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增值稅納稅人年應征增值稅銷售額超過增值稅法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除以下兩類情形外，應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一）不經常發生應稅交易且主要業務不屬於應稅交易範圍的非企業單位，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的；（二）自然人；(b) 對一般納稅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規模納稅人申報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

一般纳税人逾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以及(c) 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6538/content.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b)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149.htm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6356/content.html>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5 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调整范围涵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其中有关伤残津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残津贴的月调整标准为：一级伤残增加 100 元、二级伤残增加 95 元、三级伤残增加 90 元、四级伤残增加 85 元；调整后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低于 3,325 元/月，按照 3,325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在供养亲属抚恤金方面，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孤寡老人或孤儿则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50 元。上述措施须从 2025 年 1 月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bgx/202512/t20251231_7069668.htm

6.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涉及有关各方重大利害关系的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等事项进行常态化沟通协商；(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以及(c)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布年度平台规则合规报告，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开展合规自评，并接受社会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85b474fc5a08494bb60ca6a280b98d7d.html

7.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事项手册(2025版)>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6日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事项列表共159项，明确各服务类型、发展阶段、办理类别、服务事项、服务简介、实施机关(单位)等；(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服务事项明细表共560项，列出各服务事项(明细)、实施机关(单位)、服务形式/网络平台及二维码(如有)/咨询电话等；以及(c) 同时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频服务事项工具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列表，河套事项工具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70/post_12570030.html#928

人才

8. 《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2月15日印发上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青年人才认定标准包括教育背景、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类别；以及(b) 明确认定范围和条件、认定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99/content/post_12590253.html

9.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稳步落实国家有关放宽或取消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b) 引导企业按照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推动试行粤港货物“一单两报”；以及(c) 加强与港澳金融合作，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更高水平便利化，广东省内优质企业可凭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服务贸易等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838897.html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广西将开展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及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活动主要包括：(a) 汽车报废更新：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柴油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新能源乘用车，购买新能源车补贴车价 12% (最高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燃油车补贴车价 10% (最高 1.5 万元)；(b) 汽车置换更新：转让名下乘用车并购买新车，购买新能源车补贴车价 8% (最高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燃油车补贴车价 6% (最高 1.3 万元)；(c) 家电以旧换新：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计算机、热水器等 6 类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按销售价格 15% 补贴，每件最高 1,500 元，每人每类限补 1 件；以及(d)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 (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 (单件售价不超过 6,000 元)，按销售价格 15% 补贴，每件最高 500 元，每人每类限补 1 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gxzf.gov.cn/zfxxgk/fdzdgknr/tzgg/t27074893.shtml>

11.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2025 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支持 7 个项目，包括支持参加境外线下重点展会，支持参加境外重点经贸活动，支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以及(b) 申请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登录佛山扶持通网站 (<https://fsfczj.foshan.gov.cn>) 进行网上申报，逾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记录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com.foshan.gov.cn/gkmlpt/content/6/6936/post_6936685.html#44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上述《对外贸易法》。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增加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内容，全新规定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并扩大高标准自贸区网络；(b) 确立加工贸易制度，明确规定了加工贸易的定义、运作方式，并新增了加工贸易货物在无法复出口时可依法转为内销的关键规则；以及(c) 确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列表管理模式，明确规定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代了旧法中的市场准入目录管理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09.html

13.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选和管理办法》。《办法》旨在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建设「外贸强省」，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健康发展，培育

和发展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提升福建省外贸竞争优势。《办法》提出「总则」、「评选条件」、「评选材料」、「评选程序」、「鼓励外综服企业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措施」、「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复核与退出机制」及「附则」共 9 方面内容，并特别在「支持措施」方面，细分「通关便利措施」、「税务便利措施」、「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措施」、「金融服务便利措施」、「信用保险支持措施」、「财政支持措施」6 项具体举措。《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gfxwjql/202512/t20251225_7060091.htm

服务业

14.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第二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9/post_12569407.html#2360

科技创新

15.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园区应当坚持深港合作、开放创新的原则，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建

设成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b) 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深圳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c) 支持深圳园区逐步腾退产业发展规划以外的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以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d) 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用作科研以及临床研究用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科研样本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在深圳园区和香港园区之间高效便捷流动。对于已经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且用于深港联合科研或者关联科研的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海关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以及(e) 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在深圳园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及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享受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643616.html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等7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1月4日8:00至2月5日16: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82/post_12582235.html#3115
- https://service2.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1217/5797.html

1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以及(b) 明确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评价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77/post_12577857.html#3115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78/post_1257845.html#3102

环保和能源

18.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国务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b) 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以及(c) 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3807.htm

19.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包括重点排放单位管理、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报告与核查、配额履约等，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b) 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碳排放单位应当按规定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c) 重点排放单位分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应当自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以及合并分立公告，涉及单位分立的应当制定并提交配额分割方案；以及(d) 交易机构对碳排放权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当发生重大交易异常情况时，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办法》及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主动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9/post_12569918.html#3767
-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9/post_12569973.html#3767

20. 《2025 深圳数字能源白皮书中英文版本发布》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白皮书》。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总部研发中心、高端智造中心、全场景示范验证中心、一站式解决方案供给中心“四大中心”，助力源、网、荷、储、数、碳“六大环节”提质增效，打造十大数字能源解决方案；(b) 打造清洁低碳主体电源，包括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核能发电、生物质能、清洁火电；(c) 构建超大城市可靠电网，输电数字化、变电数字化、配电数字化、智能化调度、智能微电网；(d) 积极建设“超充之城 2.0”；以及(f) 创新多元路线新型储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81/post_12581298.html#2659

金融

21.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境内并购方企业或者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以及(b) 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前，应当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备案；以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40794&itemId=928>

22.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未来五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的驱动支撑能力和数据要素的价值转化能力显著增强；(b) 强化对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的信贷支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以及(c) 与贸易数字化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对接，为电子提单等电子贸易单据使用创造便利化环境。积极参与航运贸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39741&itemId=861&generalttype=1>

23.《关于支持我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指导意见》

广东金融监管局等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海上运动保险产品，探索与香港等地的跨境保障协同，服务海洋文体旅游新业态，丰富文娛体育类保险产品供给；(b) 对于符合外汇管理政策规定的医疗保险业务，港澳保险机构与广东医疗机构可就建立理赔款直接结算安排进行积极探索；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以增资入股或并购保险公司等形式参与广东保险市场发展，支持保险机构推出为港澳居民服务的，与广东医疗机构、养老设施相关的健康保险、年金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内地与香港产品定价衔接，开发更多符合湾区特色的人身险产品。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保险通”落地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branch/guangdo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41467&itemId=1546>

低空经济

24.《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 2.0 及标准化路线规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低空基础设施、低空场景应用、全局安全管理等领域；(b) 到 2028 年形成“底线完备、底座扎实、互联互通、应用成套”的标准群。推进工作分三阶段有序展开。2026 年夯实底座。2027 年打通互联互通与验证链条。2028 年规模实施与评估固化；以及(c) 明确基础共性、低空专业技术、低空航空器全生命周期管理、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交通管理、低空场景应用、综合保障、安全管理、体系解释、组织实施与政策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90/post_12590418.html#928

25.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我国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安全可靠供给，产业规模和赋能水平稳居世界前列；(b) 开展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成熟度评估，实施《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南》，为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实施路径和方法指引；以及(c) 发展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实施中小企业创业支持计划，梯次培育更多人工智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01010414608a4226b30687773bb21bdf.html

2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智能光伏典型案例需要符合《关于征集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且企业和项目地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b) 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运用 5G 通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农业农村应用、光伏制氢/氨/醇、水上光伏、光伏绿色化、关键信息技术、先进光伏产品；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审核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69/post_12569405.html#3115
- https://www.miit.gov.cn/jgsj/dzs/wjfb/art/2025/art_961812898f034aa59e049b0c43bcf945.html

司法

27. 《商事调解条例》

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以及(b)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4049.htm

中医药

28. 《海南省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底，培育中药材良种良苗繁育园及“定制药园”10 个以上，中药材种植养殖总面积 100 万亩以上，建成产地分拣加工中心和市县级贮藏中心 20 个以上；(b) 推动中药饮片企业跨区域协作发展，扶强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推动形成以集中加工、特色发展、协同供应为特征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及(c) 推动中药产品国际注册与市场开拓，鼓励企业结合优势药材资源和进口稀缺原料，利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优势，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深加工后销售至内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512/3c5b14dd7ddc4cd9a3e49b036542d603.shtml?ddtab=true>

会展

2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7-12月企业赴境外参展资助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8:00）尽早提交网络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深圳市“20+8”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在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等重点市场参加境外展会；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90/post_12590770.html#524

游戏电竞

30. 《广州市扶持游戏电竞产业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适用的对象是在广州市从事原创游戏开发、游戏平台运营、电竞赛事运营等与游戏电竞产业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或社会组织；(b) 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原创游戏精品研发，支持游戏产品运营，鼓励游戏产品出海，支持电竞赛事举办，扶持电竞赛事联盟和电竞俱乐部，支持电竞场馆建设，培育吸引游戏电竞市场主体，推动游戏电竞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享受税收优惠；以及(c) 经广州市游戏电竞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对在游戏科技领域取得显著突破的优质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609360.html

3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建」，并在新起点上推动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方案》提出到 2027 年，福建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结构将更为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规模持续壮大，预期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方案》提出「提升产业集群能级」、「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绿色智能转型」及「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共 5 大方面项重点任务。《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601/t20260104_7070691.htm

3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三茶”统筹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三茶」统筹发展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茶产业实现全程标准化提升、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并争取到 2028 年，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以上，茉莉花种植面积增长到 2 万亩，毛茶产量稳定在 5.2 万吨、福州茉莉花茶产量稳定在 2.3 万吨以上，涉茶总产值突破 150 亿元。《方案》提出「扩大福州茶文化影响力」、「增强福州茶产业竞争力」及「提升福州茶科技支撑力」共 3 方面重点工作，并细分为「强化系统性研究与保护」、「强化『双世遗』

活态传承」、「活化利用茶文化符号」、「构建茶文化展示场景」、「做好茶文化普及推广」、「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推动茶文旅融合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两岸茶产业合作交流」、「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茶园生态技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选育」及「大力培养高素质茶业人才」共 14 项具体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zfbgt/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512/t20251224_5261551.htm

其他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界定：重大项目须符合遴选标准，包括对全区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等，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原则上不包括在内；(b) 建立管理机制：建立自治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综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审批、要素保障和监督工作；(c) 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按预备、新开工、续建、竣工四类实行动态列表管理，每年定期申报，原则上每年两次增补调整；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终身负责制等管理制度；(d) 执行要素保障：开辟审批“绿色信道”，简化流程；建设用地、用能、排放等要素由自治区层面统筹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合理要素需求；以及(e) 监督考核：实行进度目标责任制，对推进不力单位进行约谈，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退出机制等。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7083026.shtml>

34. 《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 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促进批零业扩量增效，提升住宿餐饮服务质量，鼓励营利性服务业扩容提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企业金融服务；(b) 对 2026 年一季度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以及文化等经营主体，按照行业类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以及(c) 对 2026 年第一季度产值 2,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制造业等相关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10620452.html

35. 《珠海市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营商环境实施意见》

珠海市委办公室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珠澳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和信息共享，推动开展“湾区标准”工作。用好“港澳服务专窗”，实现涉港澳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建好珠港澳跨境信用服务平台，深化企业信用跨境互查互认。拓宽与港澳职业资格互认领域，探索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跨境备案制度；(b) 支持建设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集散中心功能；以及(c) 推动珠港澳机场“空-陆-空”联程转运。培育壮大跨境物流企业，借助横琴平台和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打造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tw/jqtbmzczwj/content/post_3866644.html

3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更新<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对《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78/post_12578824.html#524

3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b) 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申请与其职业技能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以及(c)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512/t20251219_589179.shtml

38.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述《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好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之一，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b)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支持并联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来加快富有深圳特点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c)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协同联动机制，推进以共赢为

导向的市场一体化协作，重点建设国际航空枢纽、低空经济中心、供应链组织中心；(d) 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e) 做大做强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等；以及(f) 以前海开发开放助力香港服务业拓展发展空间、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面向世界的交流合作，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紧密对接香港园区发展纲要，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2574902.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9.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模拟人类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与人类进行情感互动的产品或者服务，适用本办法；(b) 提供者应当具备心理健康保护、情感边界引导等安全能力，不得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设计目标；以及(c) 提供者应当具备使用者状态识别能力，在保护用户个人隐私前提下，评估用户情绪及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程度，发现用户存在极端情绪和沉迷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干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5-12/27/c_1768571207311996.htm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11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86,135.4	+4.2%	91,126.4
2.1 出口	54,968.3	+2.1%	58,915.6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10,819.7	+9.3%	10,888.1
2.2 进口	31,167.0	+8.0%	32,210.8

(* 为 2025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7,170.8	-5.1%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7,265.4	+9.5%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2,433.8	-3.9%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免试签发香港驾照，1 月 12 日起改派「电子即日筹」

1 月 12 日起，位于金钟统一中心的香港牌照事务处，将就申请免试签发香港正式驾驶执照实施「电子即日筹」安排，全面取代现场派筹，以

进一步优化申请程序，并确保有需要人士公平有序地使用服务。届时，申请人须经指定网站登入「电子即日筹」系统取筹，先到先得。

由于有人滥用现场派筹安排，为防止免试签发的轮候影响其他牌证申请，以及优化牌照事务处的秩序管理，署方将由 1 月 8 日开始取消免试签发现场派筹安排。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由 1 月 12 日起可使用「电子即日筹」服务经网上取筹 (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osqt/index.html)

此外，现有免试签发网上预约柜位服务维持不变，早前经网上预约系统提前预约柜位服务的申请人可继续按预约时间前往香港牌照事务处办理免试签发申请。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1/07/P2026010700591.htm>

- **亚洲金融论坛 1 月 26 日举行 首设产业峰会对接内企「走出去」**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的第 19 届亚洲金融论坛 (AFF)，将于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载誉归来。

今届标语「金融赋能产业」今届论坛以全新的论坛标语「金融赋能产业」，为各持份者带来新貌，并以「变局中协力 新局中多赢」为主题，对准全球金融趋势，云集全球逾百位政商领袖及金融专家担任演讲嘉宾，全方位剖析地缘政治变迁及宏观经济走势，多角度探讨金融市场发展及潜在投资机会，以推动金融业人士在变局中携手协力，在新局中创造多赢，凸显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

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rzhDB8Q-9Lx8XhIV0bWliw>
或亚洲金融论坛网页：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饰品家纺/户外家居)	2026 第 57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6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设备配料)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2026 第十一届华南空气压缩机展览会	深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广东省压缩机协会等	http://www.ach-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 月 12-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2026 年 1 月 26-27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6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about-aff
2026 年 3 月 17-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 年 4 月 13-16 日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hksar.org.cn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